

欧晴◎著

女人 Fashion 情感方程式

你快乐不如我快乐

做女人的最高境界，
其实很简单，
一点也不难，
不过自娱自乐，
不过你快乐不如我快乐。

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

女人 Fashion 情感方程式

你快乐不如我快乐

做女人的最高境界，
其实很简单，
一点也不难，
不过自娱自乐，
不过你快乐不如我快乐。

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FASHION 女人情感方程式 / 欧晴著. — 北京: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, 2006.3

ISBN 7-5001-1542-3

I. F... II. 欧... III. 女性 - 情感 - 通俗读物 IV. B842.6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20984 号

出版发行 /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

社 址 /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 (物华大厦六层)

电 话 / (010) 68002481 68002482

邮 编 / 100044

传 真 / (010) 68002480

电子信箱 / ctpc@public.bta.net.cn

网 址 / www.ctpc.com.cn

策划编辑 / 杨文 罗凌

责任编辑 / 李虹

封面设计 / 大象工作室

版式设计 / 罗凌

印 刷 / 北京市顺义向阳印刷厂

经 销 / 全国新华书店

规 格 / 787 × 1092 毫米 1/16

印 张 / 15

字 数 / 200 千字

版 次 / 2006 年 3 月第一版

印 次 / 2006 年 3 月第一次

ISBN 7-5001-1542-3/I·176

定价: 26.00 元

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

Contents

Fashion 女人情感方程式

代前言 你快乐不如我快乐

第一章 情殇 ABC 5

- A. 何必让男人记一辈子
- B. 好马也吃回头草
- C. 原来爱情不过如此

第二章 情伤 DEF 26

- D. 浪漫爱情, 平实婚姻
- E. 所谓“男人不坏, 女人不爱”
- F. 遭遇第四情之进与退

第三章 情结 GHI 52

- G. 不要爱上你的老板
- H. 事业, 爱情, 向左走? 向右走
- I. 动什么别动感情

第四章 情劫 JKL 72

- J. 别为寂寞而爱
- K. 谁动了我的爱情奶酪
- L. 当爱情遭遇事业

第五章 情迷 MNO 94

- M. 那时候我们不懂爱情
- N. 爱上已婚男人
- O. 爱情剩余价值, 谁在利用谁

第六章 涩情 PQR 118

- P. 朋友“夫”, 不可“期”
- Q. 直面爱情的被骗与背叛
- R. 爱上有钱男人危险

第七章 苦情 STU 143

- S. 遭遇 Mr. Wrong
- T. 爱上身体, 还是爱上灵魂
- U. 你爱我最好, 不爱我拉倒

第八章 迷情 VWX 165

- V. 心灵出轨的抉择
- W. 绕过游戏, 直达幸福
- X. 拍拍屁股走出失恋

第九章 e 情 YZ 186

- Y1. 所谓网恋不过只是枉恋
- Y2. 异国情缘如何维系
- Z. 天亮以后如何分手

第十章 真情 123 211

- 1. 煮我们的, 青色爱情
- 2. 世界上最动听的是我娶你
- 3. 下一站爱情

【代前言】 fashion 你快乐不如我快乐

做女人的最高境界，其实很简单，一点也不难，不过自娱自乐，不过你快乐不如我快乐。

女为悦己者容。这是很老很老的一句话了。依此思路类推，“容”字还可以随便换成其他字眼，比如笑、哭、生、死，等等等等，换句话说，就是你快乐所以我快乐。一个“为”字，他人，而且尤其是男人，便成了女人喜怒哀乐笑怒怨嗔的主宰者，而女人自己，则“把自己放在卑微的后头”，成为一个可有可无无足轻重的附着物。这是古代妇女的价值观。

但现代女子生来不如古代女子好命，人在职场，每日里个个被绝壁飞瀑般飞流直下的选题、策划、拍片、改稿……压迫得差不多就要崩溃。如果想要过上像从前旧式妇女那样每日绣朵牡丹、弹弹琵琶、逗逗鹦哥、尝片新笋便天已傍晚，即刻该轻挑银灯、吃杯淡酒、唠唠家常、洗洗睡了的绿色生活，简直是痴人说梦。而且，你既没有一个富有多金不说大款、起码中产的老爹，更难碰上一个爱你爱得什么似的金老公，且他不仅“金”，更难得一见了其他女人就犯ED……

现实情况是，你打着呵欠往杯子里丢了两包速溶咖啡，想一想，又追加了一包，顶着一头乱发瞪着两个黑眼圈坐到电脑前。虽然已连续30个小时未睡——除了加班，更与因嫌你终日加班、不懂生活情调的男友，呵不，前男友大吵了一架——你还要完成一篇5000字的杂志约稿。不加班，就没有兰蔻倩碧；没有兰蔻倩碧，就无法掩饰你长期加班生出的干纹、痘痘、黑眼圈……

或者不要兰蔻倩碧，就可以不必这样辛苦地透支自己，也就不必有干纹、痘痘、黑眼圈？但是，我们还需要有不说Townhouse，最起码也要两室两厅两卫一厨、24小时热水的房子吧？我们还必须要一辆车子，以不至于在大雪纷飞、充满废气的街边等上超过40分钟的出租；此外，Tiffany，出境游……我们期

盼它们，它们，一样都不能少，而且，我们必须要有。

但是，现代男人一个比一个精刮，你不是要男女平等吗？那好，大家出去逛街吃饭 SHOPPING，当然要 AA；你和他历尽艰辛情路十八弯好不容易等到谈婚论嫁，要买房？OK，首付款按揭月供，一定要 AA；要买车，没问题，但前提必须是：AA。所以，想要过好日子，这当然好，但你必须而且一定要靠自己的努力。所以，你当然要加班。

他们都说，鲜花、钻石和房子是男人应该给女人的，女人一定不能自己买，否则，不是掉价，也是可怜。可是这样的时势，你还能把希望寄托在男人身上吗？卧室里的蓝色妖姬是我自己买的，不见得男人送的就会颜色更鲜亮气味更芬芳；食指上的 DTC 是我自己买的，它不是束缚不是羁绊只是一个心仪的装饰品；至于住的房子，哦从看楼到装修都是我凭一己之力亲力亲为——我可以随心所欲把它刷成粉紫色，可以

一尘不染也可以一室狼藉，更不必担心有人会在吵架后指着门狂吼“你给我出去”。

这世道，三条腿的蛤蟆好找，但遇上
有责任有担当的男人，几率少之又少。

其实也不能全怪男人，是女人自个儿大白
天发梦似的在那里喃喃：我爱的人名草有主，爱
我的人惨不忍睹……皇后拣菜样百般挑剔。待到
千年等一回，好容易盼星星盼月亮遇见个把芳心
暗许的，多半又轮到男人抚掌长叹了：我爱的人
名花有主，爱我的人惨不忍睹……

但是女人于此仿佛更嗷嗷待哺睡毗尽裂——
在这一点上，我向男人致敬，因为他们说——他
们真心实意地说：感情这回事是挺重要的，但没
必要上纲上线吧？——除了色，至少他们还有
酒、财气。这是天生的豪气，没有办法，非常非
常艳羡之。

君不见，独立打下江山的多金女子并不少
见，然而多半逃不脱自闭自怜，真正心地宽厚、
举重若轻的巾帼豪杰是少之又少。好男人也许会
有，却总不能被你我碰上，而我们当然知道自己
所想要的，并且在努力向它们进发。

凡事一旦有了开天辟地的第一次，以后的一切都会变得顺理成章。

女人也可以“一个人活得精彩”——没有男人，世界其实远不如想像中那么糟糕。即便是在辗转反侧孤枕难眠的夜里，也还可以凭借器械或者虚幻的网络，在冰冷生硬的夜晚温暖自己。因为自己最懂得自己的身体，所以，快乐与高潮也便更容易如期而至，甚至，好过偶然出轨时床上的那个男人，更不必为了取悦他人而伪造感受。没有感情的纠葛，没有一夜情的后顾之忧，没有嫁错人的痛悔，更没有搞出人命的担忧。

而且，再说句老生常谈的话：这世上除了爱情，还有亲情，友情，工作成就感，旅行，血拼，美食，运动，Spa，某项特别癖好……他们和它们，都可以帮助我们肢解孤独，发散不良情绪，而且，我们还可以稍稍放松一点，来一点无伤大雅的小小出轨——反正这世上99%的所谓忠诚，不过是打死也不说！如果能够，当是女人之德吧——男人比女人快乐，是因为他们早就做到了。

并不是要全盘否定男人——假如他能带来真正的快乐。我们需要拒绝的，是看人脸色仰人鼻息的生活。说到底，人生不过是一部戏剧，拼了命我们也要做那个强大快乐的主宰者，不怕麻烦，不做包袱，自娱自乐之余，还有能力娱人。

你快乐

不如我快乐

第一章

情殇

ABC



何必

A* 何必让男人记一辈子

Part 1 情感误区x&u

一位女作家说过这样一句话：“要想让一个男人一辈子记住你，有两种方法，其一是为他殉情；其二是让他永远无法得到你。”

6 我不是男人，我不知道遇上这样的女子是否就真的能记她一辈子，但我知道如果真是那样的话，男人不会幸福，而作为当事人的女主角，也肯定不会开心到哪里去。

很多的女人，往往或多或少有着歇斯底里情结，恋爱的最初，也许不过想着对方的好，并因此一定要好好地爱，但恋情到了最后，尤其当所爱的男人想要抽身而出时，女人歇斯底里的本性便开始显露无疑，不管还爱不爱他，势必要求得一个结果。

其实，让男人铭记一辈子，远不止这两种办法。此种极端主义想法的出现，往往是受伤之后的心态使然。而且，真做起来，必定是关山难越，困难重重。最后的结果，多半要弄得两败俱伤，双输收场。对任何男人而言，要忘记一个女人，忘记一段恋情，不过是一种喜新厌旧的暂时。如果不是这样，尘世间也就没有破镜重圆的故事，就没有鸳梦重温的结局。从另一方面来讲，轻而易举就将一个人、一段爱忘记的男人，究竟还值不值得你真心真意地付出？

所以，爱情来时，你只管好好地爱，好好地过，爱情走时，也大可不必强留，“心不在留不留都是痛”，况且，长痛不如短痛。而且，旧的不去，新的不来，物如此，人亦如此。



Part 2 “她”故事

故事蓝本：黑白缎衣

“她”：可采（室内设计师）

“他”：凌风（室内设计总监）

来，年都要过完啦！”

过年，众人穿红的绿的，可采穿黑。

寒凋凋的黑，沉闷，严厉，像一场刑。

张爱玲说，那种黑，是盲人的黑。

“不对，这话明明是张爱玲的姑妈说的！”可采反驳凌风时，总是仰着脸，似乎有所求。那样的眼睛，黑白分明，不染红尘，特别像一个小孩。看到这样的女人，凌风便没有办法，只好任由她麻烦到一丝不苟。为了一件衣服，她要他陪她跑大半个城，挖空心思找到上海裁缝店，大半天已经耗掉。

对襟乌黑缎衫，璎珞矜严，正当心的金补字，绣的不是龙凤鸳鸯，不是花草牡丹，而是一只毛憨憨的大麒麟。尾巴上挑出一朵桃红绒球，眼珠位置嵌两枚雪白珍珠，麒麟本是神物，目光傲岸苍茫。

胭脂路的上海裁缝，非常势利，笑脸给老外，白眼给国人，可是，他们的手艺实在好，料子实在是没得挑。可采抚摸那匹黑色柞蚕缎，它如流水般柔软。“就这个了！”可采低三下四跟裁缝店那帮小人讲解，要什么款式，要什么图案。

其实可采并不爱唐装，这些年来她所钟情的，是三宅一生的简阔，抑或小筱顺子的未来主义、太空风貌。贝壳、海藻、石头，纸、绢、棉、竹，都敢往身上披挂，幻化成缠裹和重叠的姿态，方是可采的最爱。

可是这一年不一样，她要一种新格调，衬她收获的新感情。

凌风被可采烦不过，坐在车里直按喇叭，催道：“可采，快点，再不出

大年三十，暮色四合，淡淡地，开始落雪。

现在的春节早不作兴放鞭炮了，但街上还是有小孩子在点燃一颗颗小爆竹。从可采公寓的18楼听下去，零星的爆竹在有雾的街道响起，像一池温吞的洗澡水。可采觉得乏累。

可采泡好一壶茶，拿眼衔着凌风。她在观察她的这个男人，在这个晚上，他又焦躁又溃败，又无奈又狼狽，以往刚强的样子全然不见，他只是搓着手，看着这年，马上要来了，他心里急。

可她偏偏不放他走，他又没有勇气直说“我得回家过年”，却又毫无留下的诚意。

然而除开今日，面前的男人并不是这样的。他从前最喜欢讲的一句话是：“可采，我不走好不好？”

那是两年前，可采刚刚进入这间建筑设计室。推开白色木门，蓦然发现她的上司凌风，正全神贯注对着电脑，奋力地工作着。他不好看，但是他英挺，眼神身上一种霸气，似乎随时可以君临天下，所向披靡。他工作的样子就像一头豹，非常之有吸引力。这样的男人在可采眼里，总是格外的性感，令她无法抗拒。

那天他笑笑，要她坐，履行老板见新员工所要交谈的内容。然而话语之间，一些不该有的东西也就此发生，根本措手不及。他复又投入忙碌中去，她走了。关门时见到他侧面四分之三的



侧脸，有光洒在脸上，使他整个人看起来非常的吸引，令可采欲罢不能。

她常常渴望他，一个上午，抬头十数次，有三分之二落空，三分之一，四目撞到一起，擦出咝啦啦的电火花，从他的玻璃间到她的格子间，一路上野火花窜烧得恣意而旖旎。

再后来，他就无法正常工作了，只是对着可采的格子间发呆。他是一个怎样的男人？他曾经有过怎样的华丽情史？可采想，这样一个英武霸气的男人，是个天生的君王，走到哪里，都有众星捧月，美女如云。35岁，在35岁以前的日子，都有哪些女子，在他的身边蝴蝶样翩跹？她真的不明白。

到下午他工作积压，需要加班到深夜。可采高跟鞋嗒嗒嗒走过，按电梯，下班，她才不管他，要他自作自受去好了。

3

凌风一个人在办公室里看报告，听见可采格子间有手机的鸣声。

铮铮，铮铮。声音响了很久。他不好去接听，又被吵得头痛，没办法只好给可采家里打电话，“可采，你手机落在了办公室。”

那边却说：“你帮我带过来嘛。”

从来没有人敢这样跟他讲话，从来没有！他是一个严厉的上司，

动辄吓得一千人等屁滚尿流。可是可采却对他指手画脚，撒起了最荒唐的娇。她不怕他，因为她知道他对她的兴趣，她知道他被她吸引，所以她对他玩于股掌，他对她在劫难逃。

35岁，凌风正处在一个男人人生最美好的黄金季节，处处风调雨顺，一眼望过去一马平川，前面不远处是唾手可得的五谷丰登，这个年龄的男人，万物成熟，经验加智慧，使他无往而不利，可是，现在的他缺少那么一点绮思，他踏足职场后所有的过往人生都太过正大光明，他需要那么一点不正，那么一点歪，那么一点趣味。而这些，27岁的可采恰恰都可以给。

他突然有些怀念他学生时代的那些风流旖旎，倜傥潇洒。于是，他终于送手机到可采的公寓。但出口的却是单调的叮嘱：“以后不要忘记了。”唉，习惯成自然，想要改变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。

她却想，你可真是道貌岸然，还装！

“知道啦！”最后一个音拖得长长的，像柔软的绳索，将他一勒。他愣住了，看她正把手机在手里摇着，一脸精致的淘气。

如此深夜，是他自投罗网。她芳香的洗发水混以一点点FENDI琥珀的后味，简直销魂蚀骨。其实诱惑一个男人是很容易的，并不需要怎样的技巧与聪明，但是要一个男人爱你却很难，可采知道，她是个幸运儿，她两样都可以手到擒来，她怎能不奋不顾身？

那晚结束后，在她四十几平方米的小公寓里，他一睡如死，石沉大海，她看着他熟睡的脸，忍不住去触碰他长长的睫毛。据说男人睫毛长，是多情的象征。可她爱这个多情的男人。

她没有告诉他，手机，是她故意放在

办公室的。

4

凌风从此赖在可采家不肯走，他在可采的浴间洗澡，在可采的饭桌吃饭，在可采的阳台抽烟，他连牙膏都用可采那一管。

“可采，”他温柔肯定，当她是青瓷碧玉，轻轻触她双肩，“我真喜欢你。”她知道在那一刻，他是真心喜欢她，没掺半点假。但是喜欢是什么？年三十的晚上，可采有点迷惑，喜欢不过是一瞬间的荷尔蒙错乱吧，就像一个拨错的电话号码。

可采替凌风倒一杯茶，茶叶在水里花一样绽放，转眼静止沉落，不动声色，水冷了他一口没动，只是不停看表。可采终于笑：“喝了这杯茶，你才可以走！”

做情人，最难过便是这样的节日。这样的日子，万家团圆，可是没她的份儿。她爱他，就得替他着想，万事不可穿帮，他要回去陪妻儿，逢场作戏也好，同床异梦也好，那戏得演，那床得同。

听到可采松了口气，凌风如释重负。他不要喝茶，他站起身，讨好地说：“可采，我过几天就来看你，我们一起去周庄……”

这话还没说完，那杯冻顶乌龙茶已尽数泼在他脸上，可采拿着空茶杯转身，“不送了，凌先生，有时间再聚。”

5

乌黑缎衫，相当漂亮考究，特意在那两管袖子边缘，用挺薄的纱料绾结，手工压出明暗鱼鳍纹路。用张爱玲的话说是，“在不相干的事物上浪费了精力，正是中

国有闲阶级一贯的态度。”

可采觉得自己就是这件衫，黑得不见天日，黑得明珠暗投，黑得非常盲目，黑得十分浪费。

虽然，她也并不缺少一张暖怀，但终究，她扮演了一个多余而又凄凉的角色。

一个人的大年夜，可采喝得半醉，CD里放着惨淡讽刺的音乐，她穿着新衣，自己跟自己跳舞。

那乌黑缎衫，泼上了红酒，天亮时已是一片盈凉。

9

6

年过完了，凌风不食言，果然在安排周庄的事。可采无可无不可地去了，也无可无不可地开心着。在船上，凌风握住她的手，老实实在地说：“可采，就这样一辈子多好。”

可采忍不住要讽刺他：“你一天都不肯多给我，谈什么一辈子呢！”

他一向大而化之，但他知道她是气他年三十不陪她；他很少在人前低头，但他很认真地对她陪着不是：“可采，对不起，可采，这次我一定想办法，有个了断。”

乌篷船在水上慢慢地飘，天气很好，水由深灰转成碧绿。两个人一时无话，可采只是把手伸到水里去，去捞那水面上凋残的荷花灯。凌风忙拦住她：“当心着凉。”

他有时候是真好，好得不能再好，这般的细腻周到而又从无拂

★

*



*

逆，会令女人甘愿爱他，甚至甘愿为他死。他有家？不，这不是他的错，也不是她的错，这根本不能用对和错来说。霁月难逢，彩云易散，多情公子空牵念。既然有这样的温柔牵念，也不枉她这辈子这一腔火热的情意了。

7

10

话既然说定了，凌风要好好做给可采看，也要做给自己看。周末，他第一次摊牌失败，回到可采的小公寓喝酒，口里一直叹气：“她不肯，孩子太小。”

可采打开音乐，又是春节那几首调子，真不巧。“原谅你，和你的无名指，你让我相信还真有感情这回事……”

可采看着这个男人，这是一个很有心计的男人，但其实本质挺憨厚，这一点，可采很能够拿捏。然而现在他为了争得自由却显得太不聪明，她觉得他越来越小，小得像个孩子，在她怀抱里这般烦恼，怎么哄劝都无济于事。可采也便烦了，丢开他，一个人下楼去逛逛。门外面，车水马龙，夜刚刚开始。她走着走着，发现凌风也跟来了。于是两个人在西餐厅点了一份牛排，分着吃。

吃着吃着，他忽然呆住了。他发呆的样子实在很好看，就像第一次见到可采，从那白色木门里面，用那黑亮的眼睛，那样惊艳地望她。

可采伸手在他面前晃了晃，他回过神来，低声对可采说：“那个。”

可采回头看去，见到远处一个年轻的妈妈正在喂孩子吃饭。女子神态温柔，几乎让人肃然起敬。小孩，非常可爱，像只毛茸茸的小熊。

他惭愧低头，带着可采快速逃走。

8

在街头他慢慢地说：“可采，活着真麻烦。”

能说出这样的话，说明他天良未泯，为了道德这事儿拼命挣扎，一年间他似乎显得深沉了很多。

他拉可采的手，他的手大而厚，“可采，我再去试，我不会让你受委屈的。”他的承诺说得艰难，因为他的心思下得太重。可采把这手贴在脸上，不忍松开。喝了酒，人有点神经质，她笑，忽然甩开他，穿过人群和马路，就在这时，一辆黑色小货车没能及时刹住——

急诊室里，可采头缠厚厚的纱布，终于醒了过来。凌风把脸凑得很近，眼泪沤着，眼睛就红了：“可采，你没事吧，可采？”

他是这样的好，他这样为她焦急，已经抵得上她对他全部的爱慕了吧。可采皱眉，声音平静冷漠：“先生，你是谁？”

“可采，你怎么了？”

“你是谁？”

“可采，你不认识我了吗，我是凌风啊。”

“可是，凌风是谁？”

他哑口无言了，他说不出“凌风是你的情人”这7个大字。

他见得光的身份只是另一个女人的丈夫，和一个小孩的父亲。

“我是你的上司！”他急了，竟然来了这么一句。

两个月后，可采头上伤口愈合，凌风开车来接，而她拒绝了这位“陌生人”的帮助。“你到底是谁，干吗总来骚扰我？”可采的选择性失忆症，表演得天衣无缝，非常地完美。

然而，这却是一个充满了悲伤的阴谋。

可采叫了出租车扬长而去。回到家，把公寓的门锁上。

她开始流眼泪，却又觉得放松和幸福，她想，他从此不会再烦恼了吧，他从此可以兢兢业业和他的妻儿生活，没有绯闻，没有艳事，他会坦荡荡，光滑宁静地过完他的一生。

不会再说“真烦”，不会再皱眉头。不必再担心她的任性，不必再怕她着凉。

其实所谓情爱，有时候不过是一场悲悯的游戏。可采有些悲悯地想。

辞职后，可采偶尔还是会遇到凌风。

他试图对她微笑，看她有什么反应，可还记得他、会不会忽然认出他。

渐渐发现，没有用。

他于是似乎渐渐放弃了。有一次，他带着妻子，抱着孩子，在麦当劳餐厅就餐。可采也正和新男友在里面喝着玉米浓汤。

彼此偶遇，可采心中一紧，汗就微微染上了手心，赶紧别开目光。忽然又想，没什么，她不早已是一个失忆症患者了吗？

而凌风，那个一向镇定自若的男人，却一次次朝着可采的桌子投来探寻的目光。

可采吃完饭走出来，男友走到一旁接个电话，可采站在门前的台阶下静静地等。

突然，她的手臂被一只有力的手抓住，那只强劲的不容回避的手臂的主人，将她一路拉到了前面拐角处的停车场的黑色奥迪A6前，一把把她塞进了副驾驶侧的车门。人又转过来打开驾驶室一侧的门，坐了进来。

可采此时方从惊吓中回过神来，看清楚那个男人原来是凌风！

原来，他终于和妻子离婚，但孩子的抚养权归他。他们今天一起外出，是吃分别前的最后一餐。

他问：这样的我，你还愿不愿意接纳？

可采原本想说：先生，我不认识你是谁。但话未出口，凌风已经洞悉了她的意图，他伸出一根食指掩住他的嘴，说：我知道你的选择性失忆症是装的。我只问你，你现在是否依然爱我？

可采在他不容回避的目光里傻傻地点头，凌风说声“那就好”，一个湿热的吻已经铺天盖地地压了过来。

可采窝在曾经无比熟悉的怀

中，幸福地想：也许，自己那场刻意的失忆是对的……

但凌风的吻是这样的热烈而迷醉，可采的思想很快为之迷蒙，整个人很快沉醉下去。耳边隐隐传来男友远远的呼唤声。

凌风平缓的开着车，朝着可采的家而去。他说，我们暂时还是先住你家吧，我想把原来的房子卖了，再换一套新的，我们好好地开始我们的新生活，你说好不好？可采点点头，垂下忽闪的睫毛。

可采此后不再穿黑，现在她穿一身珍珠白，戴银色太阳眼镜。因为她眼下已经被一场热烈坦荡的情爱所包围，一场前程似锦的婚姻也已经迫不及待地在她眼前铺展开来。她喜欢这样，因为远远好过曾经的黑色的不见光的压抑。

Part 3 误区解析 ABC

有人说，爱情是女人最好的保养品，有爱傍身，再丑的女子，也都会有几分动人的姿色，无爱相伴，甚至为情所伤，再美的女人，也难免容颜憔悴，甚至未老先衰。

想起王菲刚离婚那阵子，亦是苍老得厉害。人看上去瘦得可疑，眼睛更显得大而空茫。而与李亚鹏喜结良缘之后，虽仍是一贯的长发黑裙，却是一派有情饮水饱的恬静。但正是有人欢笑有人愁，再看看失恋后的周迅，因为情伤，自闭两年，让人感慨。无论谁对谁错，失恋总是大伤。不但痛在心里，而且伤在脸上。

女人的美，必须有爱来滋养，才能使光华流转。岁月如刀剪，年年在脸上刻下印记。如今的女人有了精华素水凝露活肤霜，有了以内养外的朵而，还有24小时美白计划，日夜呵护，不敢懈怠。可花容月貌还是渐渐地风干了。没有了爱情的琼浆玉液，水做的女人，注定不能再娇艳欲滴。只有心中有爱的女人，才不畏惧衰老，即使老了，时光如筛，滤去的是浮华，留下的却是美丽，就好像是葡萄变成了佳酿，玫瑰花瓣压在日记本里留下经久不散的芬芳。

有一女友在一家著名的外资银行做事，同事皆精英分子，优秀的小姐也有很多。大家都一样享受着高薪，各种待遇也好得让人眼红，可快不快乐，看看女孩子的脸上便一目了然。爱情丰收的小姐无不容光焕发，而婚恋受挫的女孩子，脸上明显带有不如意的痕迹，一望而知。再高级的化妆品都遮掩不住黯淡的脸色，再丰厚的薪水也弥补不了情感的荒芜。女人经不起老，更经不起感情的煎熬。因为女人最大的愿望，是有人爱她。

女人最好的美容品，其实就是爱情。心中有爱的女人，经常忘了老之将至。

让男人记一辈子

即使老了又如何呢，因为这份恬然的心情，日子便过得从容，美丽也细水长流。

话虽如此，但爱或不爱，往往取决于恋爱的双方，不是谁单方面就能决定的，所以，既然不能保证永不失恋，还要靠女人自己来鼓励自己，不怕失恋，失恋之后，仍能勇敢言爱。

其实，有恋爱就有失恋，只是这一点，许多女人不明白，或者明白也不愿意去面对，但有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一直没有提及，那就是：何必要让某个男人记一辈子？所有身陷情爱迷魂阵的女人，都应该适时给自己来一点善意的提醒：男人不是依赖物，男人有男人的一辈子，女人也有自己的一辈子；我们该记住的只能是自己，还有共同相处的美好岁月。古诗有云：两情若是久长时，又岂在朝朝暮暮？现代广告词则说：不在乎天长地久，只在乎曾经拥有。

也许要让男人记你一辈子，是不必看男人的脸色生活。而且，你果真如此，他却偏要回头也说不定。

B* 好马也吃回头草

Part 1

情感误区 ABL

人们常说，好马不吃回头草，但回头草为什么不能吃呢？如果仔细分析，原因可能是多种多样的。有的是不愿吃，曾经的一段情痛苦多过甜蜜，何必要吃？有的是不屑吃，姑奶奶青春年少，风华正茂，前面大片的芳草萋萋等着我呢，我不必吃；有的是不能吃，从前的那场恋爱不过是噩梦一场，不堪回首，想想都后怕，逃还来不及呢，为什么要吃？

但我认为，凡事没有绝对，如果是好草，为什么不吃？爱可以翻天覆地，也可以生死相随，但即使当初再轰轰烈烈的爱情，最终也会有日趋平淡的一天。当爱情从沸点滑落，变成一杯不冰不火的温水时，我们便难免失望，甚至会开始怀疑起爱的真实度。而且，从初次邂逅到白首之约，我们总会面临太多的诱惑，遇到很多的选择，于是很多人匆匆忙忙告别旧情人，迫不及待奔向下一场情缘。但我一直认为，认识一个新人，其实是一个很麻烦的过程，用老狼的一句话说就是：还要有一个从打嗝放屁起彼此逐渐适应的过程，所以，即使那个爱人已是过去时，但如果仍有可爱的理由，那么，吃一下回头草又何妨呢？如果仍然爱他，不妨大胆地对他说：“如果可以，我还是想牵你的手。”



Part 2 “她”故事

故事蓝本：好马要吃回头草

“她”：唐诗（时尚杂志服装编辑）

“他”：叛徒（室内设计师）

【分手】

曾经，与一个小我3岁的男孩拍拖。感觉还不错，我以为，他对我挺依恋的。我呢，有个五官俊秀身材挺拔的小哥哥，晃来晃去在眼前，心里也是愉悦的。加上老妈催得紧，就想，不妨结婚吧。把心愿暗示给他，他却装傻。有一天，参加完一个朋友的婚礼回来，我就借着别人的喜气，明着说了想要结婚的理由。

他姓李，因为是80后生人的缘故，看人论事总喜欢反其道而行之，以此张扬个性。比如每看到影视剧中被迫背叛组织、背叛朋友的反派角色时，他就总喜欢替人家找必须背叛的理由，诸如性命攸关、事业前途等等。也因此，我一直叫他叛徒。对此，他没有反驳，我也乐得如此。

现在，叛徒很明白地说，不，我还不想要结婚，因为我还没有绝望呢。你不知道吗，男人圈里有一句流行语，绝望的人才会去结婚。

你什么意思？什么叫绝望，难道

我让你绝望了？我大呼小叫。

他笑，不是你让我绝望，而是生活还没有让我绝望。我承认你对我好，我也喜欢与你在一起。但你也知道，我的心还没有静下来。你再好，你也就代表了女人的一种色调。你不是看过《阿甘正传》吗，你没听他妈妈教育他说，人生就像一盒带馅的巧克力，谁知道下一个是什么味道呢。其实，这两天，我也犹豫呢，我也怕也许以后再碰不上比你更好的女人了。但是，我就是想去碰，你说怎么办？难道你就这么踏实，真就觉得我是你的真命天子？

呵呵，他如此无赖，又是如此理直气壮，引经据典，头头是道。我被他说服了，没有多留他一天，就放他轻松上路了。等他走出我的家门，还没有10分钟，我的心里也是涌上一阵没有来由的波涛，想放声高歌的心情都有呢。

因为，从今天起，我又可以开始新一轮的恋爱了。我也在构想，下一个男人，我想要什么味道的呢，薰衣草草，还是一支狗尾巴草？